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Ａ０３等2名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遺產如附表所示，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2,944元，按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3分之1計算，核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27,648元(計算式：2,182,944×1/3=727,648元)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值（新臺幣/元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677,119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	1,140,625

		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2樓	192,500
4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	172,700
合　　計			2,182,944